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潔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58,5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6,0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宜璋